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

东人社监列决字（2024）第 27-298 号

用人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黄江三士口餐吧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03 号 6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DGEG6622

经营者：陈凯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68419*****8115

实际经营者：李飞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068419*****225X

经调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无故拖欠 16 名劳动者 2024 年 2 月份至 2024 年 8 月份工资 271966.01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298 号），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支付。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《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4）第 27-298 号）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异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东莞市黄江三士口餐吧未发工资员工工资表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27-298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，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如已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自改正之

日起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，可提交书面申请、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证据、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，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。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签名：曾焕坤 叶清辉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